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28號

115年度救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應芮庭

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 權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有明文規定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基於兩造間之僱傭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、積欠工資及加班費差額、失業給付差額、補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等而涉訟。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1樓，有本院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憑。又聲請人起訴狀所述其任職於相對人擔任外場工作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足認其勞務提供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另聲請人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115年度救字第141號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應併

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